

国家公园保护地役权制度的国际经验启示

胡 锋

(山东理工大学 法学院, 山东 淄博 255000)

摘要: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是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推进自然资源的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我国国家公园体制建设过程中存在人地关系矛盾突出、专项财政资金不足以及流转补偿标准较低等现实困境。而保护地役权作为一种相对灵活的制度设计,可以同时兼顾国家公园生态环境的科学保护与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能够更好地满足国家公园的管理需求。通过对法国、俄罗斯、美国、英国等国家的相关地役权制度实践进行比较考察得出我国国家公园保护地役权制度建构可资借鉴的经验;通过立法明确保护地役权的基本内容、加强保护地役权相关立法的衔接、实现保护地役权协议内容的相对统一、强化对保护地役权实施的全方位监管。

关键词:国家公园;保护地役权;域外实践;经验启示

中图分类号:D92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349X(2023)05-0102-07

DOI:10.16160/j.cnki.tsxyxb.2023.05.014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and Lessons from the Easement Protection System in National Parks

HU Feng

(School of Law, Shan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ibo 255000, China)

Abstrac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ational park system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system, which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promoting the scientific conservation and rational utiliz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However, there are currently several challenges fac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ational park system in China, including prominent conflicts between humans and land, insufficient dedicated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low compensation standards for land circulation. As a relatively flexible institutional design, the easement system can simultaneously address the scientific conservation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the rational use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national parks, thus better meeting the management needs of national parks. By comparing the easement system practices in countries such as France, Russi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this paper proposes a possible path for constructing a national park easement protection system in China. This involves clearly defining the basic content of easements protection through legislation, strengthening the connection with relevant legislation, achieving relative uniformity in the content of easement protection agreements and enhancing the su-

作者简介:胡锋(1996—),男,山东潍坊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pervision of easement protection implementation.

Key Words: national parks; protection of easement; international practice; experience and lessons

2022年6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第19条规定,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可通过设立保护地役权等方式对国家公园内的集体土地实施管理。当前我国国家公园体制建设存在诸多困境,亟需探寻一种相对灵活的管理模式,以缓解国家公园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1]。而保护地役权作为一种可同时兼顾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的制度设计,能够满足上述国家公园体制建设的需求。作为传统地役权的一个分支,保护地役权源自英美法系的“土地契约”,是指通过由政府机构或者信托组织与土地所有者订立协议的方式来合理限制土地所有者对土地的使用权,进而实现对土地和资源的有效保护。目前,我国理论界以及现有立法中尚未就保护地役权进行明确定义,但结合传统地役权的概念以及域外国家对保护地役权特征的相关阐述,可将保护地役权的内涵初步界定为一种政府部门或者相关社会组织为维持或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以及保存历史文化环境,在遵守相关强制性规范的基础上,通过合意订立契约的方式,合理限制他人财产权并支付相应对价的灵活性规制手段^[2]。然而,当前我国关于保护地役权的规定仍停留在相关立法条文的宏观表述层面,尚未上升到具体法律制度的高度。鉴于此,本文在对域外国家相关地役权制度实践进行比较考察的基础上,总结其可资我国借鉴的成熟经验,以期对构建我国国家公园保护地役权制度有所助益。

一、我国国家公园空间管控的现实困境

当前,集体土地占比高成为制约我国国家公园统一保护与管理的关键难题,比如,钱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集体土地占比就高达79.6%^[3],加之相关试点区主要采取强制征收或以租代征的方式进行土地流转,导致当前实践中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困境。

(一)人地关系矛盾较为突出

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决定了如何协调并平衡好“人地关系”是生态文明体制建设应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在自然保护地或国家公园区域内存在着大量的集体土地,其产权问题较为复杂,关涉村民个人、村集体以及国家等多方利益主体,处理不当则会引发矛盾纠纷,从而制约国家公园管理体制的构建。换言之,国家公园区域内社区及人口分布较为密集、土地权属复杂且集体土地占比较高等问题导致人地关系矛盾冲突明显,使得园区相关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难以协调,国家公园统一管理面临较大挑战^[4]。此外,特殊人地关系的协调与平衡需要将人视为整个生态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我国南方部分人多地少且集体林地分布较广的地区,已经形成较为平衡、稳定的人地复合型生态系统,如钱江源国家公园和武夷山国家公园等。在这些区域,农户或当地居民对土地的依赖程度较高,如若强行割裂人地关系以达到国家公园统一管理的目标,那么其治理效果将难以得到保证。

(二)强制流转现象较为明显

当前我国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中存在较为明显的土地强制流转现象。以征收为例,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第2条第4款的规定,国家基于实现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依法对土地进行征收并给予补偿。因此,在国家公园体制建设过程中,国家有权基于维护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国家公园区域内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5]。然而,虽然通过征收的方式实现国家公园土地产权的国有化较为高效,但若频繁、大面积地推行,将会激化人地矛盾,进而引发群体性事件。这是由于,国家公园区域内的农民通常以土地作为其主要生产资料,而征收则会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永久灭失,易激发农民的抵触情绪,不利于社会稳定。换言之,过于侧重生态保护需求而忽视农民的生存发展需要的

土地征收制度,将在一定程度上激化保护生态环境与维护私人财产权间的矛盾冲突^[6]。

(三) 专项财政资金较为短缺

国家公园建设专项财政资金短缺是导致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征收农民土地的重要原因。以云南省为例,尽管云南省财政已投入大量资金到国家公园建设中,但由于缺乏中央财政支持,地方财政资金仍十分有限,未能为国家公园体制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同时,由于国家公园所在地通常相对封闭落后,大部分农民对土地的依赖程度较高。为建设国家公园而征收农民的土地,将导致其丧失唯一收入来源。加之专项财政资金不足,难以为失地农民提供充分的收入保障^[7]。此外,生态移民作为国家公园体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旨在通过改变国家公园周边社区居民的生产生活方式来保护生态环境。但由于专项财政资金短缺,相关补偿措施及政策帮扶难以落实到位,加之农户由于土地流转而丧失主要生产资料,导致农户缺乏满足后续生产生活需要的经济来源。

(四) 土地流转补偿标准较低

建立长效补偿机制是我国国家公园体制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各国家公园试点区针对不同的林地类型,设定了不同的补偿标准。以钱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为例,其集体林租赁补偿标准为 48.20 元/(亩·年),而生态公益林的补偿标准则在 33.00 元/(亩·年)至 40.00 元/(亩·年)不等^[3],可见集体林和生态公益林的补偿标准存在较大差异。这主要是由于补偿标准的设定除了需满足国家公益林补偿的统一标准外,通常还需统筹考量三个方面的成本:一是因自然资源使用权受到限制所造成的实际或可预见的损失;二是生态保护者后续的资金或非资金投入;三是国家公园所在省份整体的经济发展水平。然而,由于在补偿标准的制定上农户等被补偿主体并没有平等的决定权,仅有选择是否接受的权利,因此补偿标准的设定通常较低,这会引发农户的不满以及抵触情绪,进而激化矛盾纠纷。

为有效化解上述国家公园管理困境,应尝

试将保护地役权制度运用到国家公园体制建设中,以兼顾国家公园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这是由于,保护地役权制度不以转移土地所有权或土地承包经营权为根本手段,能够避免对土地依赖程度过高的农户或社区居民面临“失地风险”,且保护地役权的设立系基于供需双方合意开展,故而能够有效化解人地矛盾冲突及强制流转问题。此外,由于保护地役权制度仅是基于环境保护的目的对相应土地上存在的有害于生态环境的土地利用行为进行必要限制,并不排斥其他合理土地用途,因此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使农户或社区居民仍能获取土地的部分经济性收益,从而减轻政府因土地流转补偿所带来的财政负担。

二、域外国家相关地役权制度的比较考察

虽然各国保护地役权的设定名称不同,如法国为行政地役权、俄罗斯为公共地役权、美国为保护地役权以及英国为法定地役权,但这些地役权制度均具有公共利益维护或生态环境保护的功能。因此,可以从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两个维度对前述国家相关地役权制度进行比较考察,以期为我国国家公园保护地役权制度的构建提供有益参考。

(一) 大陆法系国家相关地役权制度

1. 法国行政地役权制度

《法国民法典》第 649 条和第 650 条对行政地役权及其具体设定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行政地役权作为传统地役权的延伸和拓展,是指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合理地限制不动产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的某些权利,使其负担容忍或不作为的义务,以实现特定的公共目的(如航行等)的规制手段。因此,行政地役权是一种为了实现国家或不特定公众的公共利益而对不动产权利人的权利进行限制的制度,系不动产所有权社会化的一种表现,更多地强调公权力对私权利一定程度上的制约。关于行政地役权的性质,学界虽存在诸多争议,如针对公物所有权的法律性质就存在民法所有权说、公法所有权说

以及混合所有权说等不同观点^[8],但主流观点认为行政地役权系公法框架下的法律关系,不宜用私法规范加以调整。在实践中,行政地役权通常被应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历史文化遗产等涉及公共利益的领域。然而,公共利益的抽象性导致行政地役权的设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应当借助私法规范来合理约束公权力,以达到一种动态平衡。综上,对于行政地役权不应仅用公法予以规范,还应有私法规范的介入,即通过多元化的规制手段平衡公益与私益之间的关系,进而做到物尽其用、各得所需。

2. 俄罗斯公共地役权制度

公共地役权最初由《俄罗斯国家和自治地方企业私有化大纲基本规范》第4条和第10条所创设,可同时适用于公共财产及私人财产。其后,《俄罗斯联邦土地法典》第23条将地役权进一步区分为私人地役权和公共地役权两种类别。其中,公共地役权的设立须经行政机关组织的公众听证程序,其公法属性较为明显。此外,《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公共地役权的制度实践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如《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262条对“土地自由通过权”进行了明确规定,即除非土地所有权人明确禁止,其他任何人可在不对土地所有权人造成任何损失和干扰的前提下享有任意穿越其土地的权利。同时,在法律没有明确禁止的情况下,任何人享有无需取得批准即可自由通过国家和自治地方所有土地的权利。通过大范围地应用公共地役权的模式,俄罗斯实现了公众对公共财产的低价或无偿取用,这有效防范了公共所有权借助私法框架下所有权的排他性及收益性过度限制公众对于公共财产的合理使用,亦有效避免了公共地役权归入私法的规制范畴。因此,公共地役权与一般地役权具有本质区别,在公法框架下明确公共地役权的设立、行使和消灭,以及对因公共地役权的设立而遭受损失的主体予以补偿的标准及程序,符合公共地役权的设立目的及制度要求。综上,公共地役权能够强化公众对于公共财产直接利用的地位,是公共信托理论在公益用地领域的生动实践^[8]。

(二)英美法系国家相关地役权制度

1. 美国保护地役权制度

美国保护地役权的历史可以追溯到20世纪30年代,最早被美国国家公园管理局用于景观资源的保护工作。随后,美国记者威廉·怀特于20世纪50年代提出了保护地役权的概念。此外,美国国会在1965年颁布的《联邦公路美化法案》中规定要采取保护地役权的方式来推动自然景观资源的保护。其后,1981年《统一保护地役权法案》第1条对保护地役权进行了定义,即保护地役权是指基于保留自然景观或开放空间价值的需要,由地役权人享有的对不动产施加限制或设置积极义务的一种非占有性权利,其旨在保障自然景观的休闲游憩等功能,保护自然资源及大气、水环境质量,保存不动产的自然、历史及文化价值。从类型来看,保护地役权主要被划分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地役权和自然保护地役权两类。

此外,美国保护地役权具有以下特征。其一,永久性。根据美国《统一保护地役权法案》的规定,除有特殊说明外,保护地役权的存续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即在通常情况下,若土地所有权人决定让渡部分权利给第三方机构用以设立保护地役权,则该行为的法律效力为永久有效。土地所有权人虽仍有权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土地,但设立在该土地上的保护地役权并不会因其所有权人的变更而发生改变。其二,公益性。美国的保护地役权表现出较强的公益性,这种公益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设立目的上的公益性^[9]。根据《统一保护地役权法案》的规定,保护地役权的设立目的在于保留各类自然资源及开放空间价值、保障游憩休闲等服务功能、保护自然资源并提升环境质量等。另一方面,对地役权人的限制性规定。《统一保护地役权法案》规定,保护地役权的所有人应为政府机构、慈善组织及土地信托等非营利性机构,以上机构虽持有地役权,但不能从中获益,以保证其公益性。其三,自愿性。美国的保护地役权基于对私有产权的充分尊重,设立时多遵循自愿的原则,即地役权人不对现有

的产权人施加任何的限制或强制性的负担。具体而言,这种自愿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土地所有权人自愿让渡其部分权利供政府或土地信托机构设立保护地役权。二是保护地役权在出让方和受让方之间平等自愿地进行市场化交易。综上,美国保护地役权的永久性、公益性和自愿性的特征,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使其成为灵活、高效且利于大范围应用的土地管理制度。

2. 英国法定地役权制度

英国在 1937 年修正《国民信托法》时创设了法定地役权制度,其旨在通过在国民信托组织与土地所有权人之间订立契约的方式,限制土地所有权人对该土地使用、收益的权利,从而有效避免土地遭受过度或者不当的开发利用。这里的国民信托组织,是指以保护国民利益、促进具有审美或者历史价值的土地及其上的自然风貌和动植物的永久保存为宗旨的公益团体,对自然生态价值的保护发挥着重要作用^[10]。其后,英国分别在 1938 年的《绿带法》和 1967 年的《森林法》中对法定地役权进行了规定。总体而言,英国关于法定地役权制度的相关规定分散在多部法律当中,并未形成像美国《统一保护地役权法案》那样的专门性立法。但英国的法定地役权具有两个方面的特点。其一,自愿性。英国相关立法虽赋予特定组织依法设定法定地役权的权力,但契约成立与否仍以所有权人是否具有缔约意愿为前提,相关组织不得强制与无缔约意愿的所有权人订立契约。其二,无期限性。这是指法定地役权的设立不设置固定期限,这与美国保护地役权的永久性相类似。此外,在法定地役权登记制度上,英国相关立法规定,法定地役权在设立时即需完成登记,这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法定地役权的稳定性,促进了其在英国生态保护领域的广泛推行。

三、域外国家相关地役权制度的经验启示

通过对上述大陆法系及英美法系国家相关地役权制度的体系化梳理发现,虽然各国关于

保护地役权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如具体名称的不同,但仍存在诸多共性,如均通过立法形式对相关地役权进行确认,并对其设立程序及执行机制进行了规范。总体而言,其可资我国国家公园保护地役权制度借鉴的实践经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通过立法明确保护地役权的基本内容

保护地役权的有效实施离不开体系完备的法律制度的保障,因此应当在相关立法中对保护地役权的地位予以明确。以美国为例,其在联邦政府和州政府两个层面对保护地役权制度进行了规定。其一,在联邦层面。早在 1965 年的《联邦公路美化法案》中便开始了对于景观保护地役权法律构建的积极探索。随后,于 1980 年在《国内税收法典》中对保护地役权框架下供役地人所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予以了明确规定。1981 年,《统一保护地役权法案》的颁布为各州保护地役权相关立法的制定提供了明确依据,并对相关实施细则的制定提供了基本框架。其二,在州政府层面。在联邦《统一保护地役权法案》及相关立法的指引下,各州相继出台了保护地役权法令,形成了从联邦到各州自上而下、线面相织的保护地役权法律制度体系,为保护地役权制度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全方位的立法保障。因此,我国应考虑在立法层面对保护地役权制度予以明确,以保障保护地役权制度在我国国家公园乃至自然保护地建设中得以广泛推行。基于我国国家公园体制建设试点的实践需要,可吸收借鉴加拿大、新西兰以及澳大利亚等英美法系国家的有益经验,采取单独立法的模式对保护地役权进行规定,如在《国家公园法》中对保护地役权的地位及其基本框架予以明确。

(二)加强保护地役权相关立法的有机衔接

美国保护地役权制度得以广泛推行,是美国《统一保护地役权法案》与其本国的物权法、合同法、慈善组织法、税法等不同法律规范共同作用的结果。具体而言,《统一保护地役权法案》创设了保护地役权的概念及其基本框架,而物权法和合同法为保护地役权协议的签订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慈善组织法赋予了土地信

托组织负责保护地役权具体运作的权力,税法中所设置的税收优惠政策为保护地役权的推广提供了动力。因此,美国保护地役权建设经验可为我国保护地役权制度的构建提供以下借鉴和参考。其一,在立法衔接层面。除应在《国家公园法》中对保护地役权予以确认外,同时还需要符合《民法典》物权编与合同编、《土地管理法》以及《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关于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基本原理与基本准则。以保护地役权的存续期限为例,我国一方面可借鉴美国《统一保护地役权法案》关于保护地役权存续期间的相关规定,即以永久存续为原则、有限期间为例外,但同时应要求上述规定不得与我国现行相关立法相抵触,如我国《民法典》第377条规定,地役权期限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的剩余期限^[11]。其二,在制度配套层面。除设置税收优惠激励政策外,还应建立评估供役地人生态保护行为及其效果的生态绩效评价制度,并健全具有针对性的生态补偿机制,加强保护地役权执行阶段的事中监管与事后救济层面的规范衔接。其三,在实施机制层面。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在设定保护地役权时,应当明确保护地役权价值评估的标准及程序,并建立专项基金及保险制度,为保护地役权的运行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此外,鉴于我国环保公益组织的制度架构尚不成熟,因此应加强对其组织管理、制度运行以及资金保障等层面法律制度的协调与完善^[12]。

(三)实现保护地役权协议内容的相对统一

鉴于保护地役权协议的订立是基于双方合意而展开,且不同区域土地的实际情况及保护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理论上保护地役权协议通常表现出较强的差异化特征。加之保护地役权制度涉及公共利益,故而需要对协议的订立及实施进行全方位的监管。然而,如若保护地协议的差异化过高,就会使协议双方的缔约成本以及后续的执行成本大大提高,将不利于保护地役权的大范围推行。因此,应实现保护地役权协议的标准化,以确保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合理可行,具体可从以下几

方面予以展开。首先,对协议中涉及公共利益的关键内容进行明确的限制性规定,如保护地役权须经审查、登记以及通知等程序方能设立。其次,保护地役权设定的保护目标及相应限制手段应具有目的上的一致性,即仅应基于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而对部分土地用途进行合理限制。再次,保护地役权的存续期限可统一设定为土地的使用期限,同时允许存在基于双方合意修改或在满足特定条件下终止的例外。复次,应当对保护地役权评估作价的方法予以明确,如规定补偿的标准及方式等。最后,还应当对保护地役权的运行、执行机制以及全过程监管机制予以明确,并对相关救济机制及保障措施进行细化和完善^[12]。

(四)强化对保护地役权实施的全方位监管

由于保护地役权设立的目的在于保护生态环境,因此如何保障保护地役权协议的执行成效是一个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而加强对保护地役权实施行为的全方位监管,将有利于充分履行保护地役权协议所设定的各项权利及义务,进而保证保护地役权得以长期有效地实施。具体而言,可从如下几方面加以规范。其一,应加强对供役地人管理义务的监管。这要求既要供役地人的管理行为及地役权人应当支付的对价予以明确,还要在保护地役权协议的相关条款中规定对保护地役权进行定期监测的相关内容,以便及时监测供役地人是否存在违反保护地役权协议的行为。其二,应当对监管事项予以明确细化。例如对供役地人管理义务怎样履行,保护地役权协议如何能够得到长期、稳定的执行等问题进行详细规定^[12]。其三,应合理设置违约责任。为确保保护地役权协议的高效履行,应对供役地人违反协议规定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予以明确,如明确对于不符合保护地役权设定目标的开发利用行为等需要承担责任的方式。其四,应对强制执行行为予以规范。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地役权人可强制执行保护地役权针对供役地人所设限制。即在供役地人不配合或者无法执行时,检察机关或者具备资质的社会组织可通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方

式来实现保护地役权的环境保护功能。

四、结语

将保护地役权制度广泛运用到国家公园体制建设当中,能够同时兼顾国家公园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可有效化解人地矛盾冲突,丰富土地利用方式,进而降低国家公园的管理成本。未来,针对国家公园保护地役权的制度设计,可主要从权利主体、客体、内容以及运行等多个方面加以统筹考量。同时,为推进保护地役权制度的有效实施,可通过健全生态补偿、财税激励、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以及司法救济等配套机制为之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总之,应考虑在相关立法中对保护地役权制度予以确立,使之更好地服务于我国国家公园体制建设。

参考文献:

- [1] 胡锋,白洋.我国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地法律制度衔接研究[J].世界林业研究,2020,33(5):89-93.
- [2] 焦琰.我国保护地役权的构建研究:基于环境保护与财产权限制方式的探讨[J].北方法学,2018,12(3):147-160.
- [3] 方言,吴静.中国国家公园的土地权属与人地关系研究[J].旅游科学,2017,31(3):14-23.
- [4] 魏钰,何思源,雷光春,等.保护地役权对中

国国家公园统一管理的启示:基于美国经验[J].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8(1):70-79.

- [5] 王婷宇,李一丁.功能分区视域下国家公园集体土地管制的优化[J].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4(4):111-118.
- [6] 潘佳.管制性征收还是保护地役权:国家公园立法的制度选择[J].行政法学研究,2021(2):76-84.
- [7] 窦亚权,李娅.我国国家公园建设现状及发展理念探析[J].世界林业研究,2018,31(1):75-80.
- [8] 张力.公共地役权在我国民法典中的制度构建[J].中国不动产法研究,2018,18(2):3-13.
- [9] 秦天宝.论国家公园国有土地占主体地位的实现路径:以地役权为核心的考察[J].现代法学,2019,41(3):55-68.
- [10] 辛巧巧.自然保护地保护的役权路径及其法律规范[J].广西社会科学,2020(7):117-122.
- [11] 胡锋.国家公园土地流转保护地役权路径的证成与规制[J].前沿,2022(5):67-76.
- [12] 张晏.国家公园内保护地役权的设立和实现:美国保护地役权制度的经验和借鉴[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0,49(3):18-25.

(责任编辑:冯兆娜)

(上接第 58 页)

- [7] 邓小平.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496.
- [8]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237.
- [9]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0] 列宁.列宁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92.
- [11] 列宁.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364.
- [12] 马崇明.国内外现代化理论评述与标准研究[J].广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2(4):1-7.

- [13] 安德烈·贡德·弗兰克.发展的社会学与社会学的不发达[M].台湾:巨流图书公司,1984:159.
- [14]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8.
- [15]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494.
- [16] 陈曙光.马克思主义与中国[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2(1):92-102.
- [17] 吴海江,徐伟轩.“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对传统民本思想的传承与超越[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8(7):38-44.

(责任编辑:李秀荣)